

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债券代码：136610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关于信威集团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国泰君安持续开展受托管理工作中掌握情况。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9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2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65”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0%；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本次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65%。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信威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1；

3、债券代码：136192；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

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0%；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1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集“16 信威 01”、“16 信威 02”、“16 信威 03”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 信威 01”信用等级。

（二）16 信威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2；

3、债券代码：136418；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分别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80%；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2 后三个计息年度（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8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4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4月27日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4月27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7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2日和2020年1月8日召集“16信威02”2018年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产抵质押担保及资产转让。

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2”信用等级。

(三) 16信威03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6 信威 03；

3、债券代码：136610；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65%；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确定将 16 信威 03 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7.5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9 年 8 月 8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1、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1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经于2019年7月4日召集“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14、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终止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终止北京信威主体及“16信威03”信用等级。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6信威01”、“16信威02”、“16信威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威集团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

2023年2月2日，信威集团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披露《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公告》及《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破产清算

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一、《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管理人收到信威集团直接持有 99.28519%股权的子公司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信测”）发来的《关于尽快处置中创信测股权的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中创信测在《申请》中对中创信测面临的经营困境进行了说明，并申请管理人尽快将信威集团持有的中创信测 99.28519%股权进行处置。结合中创信测在《申请》中的说明、本案评估机构的相关反馈，中创信测未来可能存在资金流断裂、资产减值和亏损的可能，从而对信威集团所持中创信测股权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影响股权变现价格，最终影响债权人的受偿金额，不利于保障债权人利益。现阶段启动对该部分股权的变价程序可以尽可能减少前述不利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此外，根据管理人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所作的《财产状况报告》，为防止信威集团部分存货和电子设备因后续无处存放被无权处分或造成价值贬损，损害信威集团债权人利益，经与中创信测初步协商，管理人将委托中创信测在其新租赁的仓库内保管信威集团部分存货和电子设备。因无债权人提出异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信威集团与中创信测就前述保管事项签订了《保管协议》，目前前述资产由中创信测进行保管。另外，信威集团名下有 6 辆京牌车目前停放在中创信测处。前述资产目前基本均处于闲置状态，本身价值并不高但会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应的保管费、停车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费用，管理人拟尽快对其进行处置。

由于中创信测的申请事项和信威集团部分存货、电子设备以及京牌车的处置涉及对信威集团财产的变价处置，管理人特制作了《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对拟变价财产的范围、变价遵循的原则、现阶段启动拟变价财产的变价程序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启动拟变价财产的变价程序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说明、拟变价财产的具体变价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说明。

二、《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情

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修订稿）》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3年1月3日将《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提交信威集团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债权人需表决是否同意以下两个事项：1、按照《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对信威集团所持有中创信测99.28519%股权进行变价处置；2、按照《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对信威集团部分存货、电子设备和6辆京牌车进行变价处置。

因多家债权人无法在收到议案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即2023年1月12日）17时前进行表决，已申请对前述议案进行延期表决，延期表决期限最迟不晚于2023年1月29日17时。目前，延期表决期限已届满，前述两个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上述议案提请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表决之日，本案债权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债权额经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人共32户，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8,052,330,729.97元。该等债权人对表决事项2享有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或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进行统计。因中创信测与表决事项1有直接利害关系，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修订稿）》，其不参与对表决事项1的表决，表决事项1表决结果统计时，其不计入出席会议的人数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不计入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在表决期限（含延期表决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20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反馈的表决意见，根据本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修订稿）》，未反馈表决意见或者逾期反馈表决意见的债权人，视为未参会。

针对表决事项1，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6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0%，超过半数；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4,381,035,545.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54.42%，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表决事项1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针对表决事项 2，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0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100%，超过半数；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387,793,058.7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 66.91%，达到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表决事项 2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实施安排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管理人将依据《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拟变价财产。由于拟变价财产的处置价格均将参考评估价值，管理人将在拟变价财产的相应评估报告出具后发送给债权人，债权人可以在管理人届时确定的异议期内对拟变价财产评估报告提出书面异议（如有）。如异议期满债权人未提出异议，或者虽提出异议但经管理人、评估机构解释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之规定，向北京一中院报告拟依据本变价方案实施财产处分行为的情况，并在报告满 10 日后实施相关财产处分行为。”

（二）国泰君安后续拟开展的受托管理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将根据上交所《风险管理指引》及发行人存续期内各期债券投资者诉求，开展公司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表决情况及实施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由此带来的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吴浩宇

联系电话：021-3867739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关于信威集团部分财产的变价方案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